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 | |
|-------|---|
| 案件编号: | HK-2101507 |
| 投诉人: | BB IN Technology Co., Ltd. (“投诉人 1”) 及 YANG, JEN-CHIEH (杨仁杰) (“投诉人 2”) |
| 被投诉人: | jinfang zhou (周金芳) |
| 争议域名: | <bbin288.com> <bbin2288.com> <bbin3388.com> 及 <bbin4488.com> |

1.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秘书处”) 在 2021 年 7 月 20 日日收到投诉书以英文书写, 并其后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修改以中文提出。该投诉书是投诉人 1 及投诉人 2 (以下合称 “投诉人”) 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政策》”), 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 (“《规则》”), 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规则>之补充规则》 (“《补充规则》”) 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提请之投诉。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21 年 7 月 21 日, 秘书处向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 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相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同日, 秘书处收到注册服务机构的确认答复。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亦确认《政策》以及中文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 并提供有关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数据库的注册信息和被投诉人的联系电邮等。

2021 年 7 月 21 日, 秘书处就程序语言等事宜发出电子邮件, 请投诉人就程序语言等事宜作出回应。2021 年 7 月 26 日, 投诉人更改以中文提出其投诉书。

2021 年 8 月 3 日, 秘书处认定经投诉人修改后的投诉书符合规格, 并于同日正式以中文发出本案投诉程序开始通知, 行政程序于该日开始。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 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1 年 8 月 23 日。直至截止日, 秘书处并没有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2021 年 8 月 24 日, 秘书处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21年8月24日，秘书处发出专家确定通知，指定 Mr. Raymond Ho/何志强先生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该专家按《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接受指定前向秘书处提交书面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声明。同日，案件移交专家组审理。

2.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 1 BB IN TECHNOLOGY CO., LTD. (宝盈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04 年 8 月 3 日在贝里斯成立，其地址为贝里斯市市场广场 60 号，邮编 364 (60 Market Square, PO Box 364, Belize City, Belize)。主要经营业务范围有网络博弈软件开发。

投诉人 2 YANG, JEN-CHIEH (杨仁杰) 为 BB IN TECHNOLOGY CO., LTD. 的首席执行官。

在本案，投诉人的授权代表为刘耀慈 (Eugene Low)，其地址为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期 11 楼，电子邮箱 eugene.low@hoganlovells.com。

被投诉人是 jinfang zhou (周金芳)，其地址为 he nan kai feng 1 0 6 guo dao bei duan ai min jie 2 xiang 2 0 1 # , kai feng City, he nan Province, CN , 475000，电子邮箱 zjf86789@126.com。

争议域名为 <bbin288.com> <bbin2288.com> <bbin3388.com> 及 <bbin4488.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eNam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其地址为 Unit 603，No.19 Wanghai Road, Software Park, Xiamen, Fujian，电子邮箱 abuse@ename.com。

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bbin288.com>，为期八年，截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被投诉人亦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bbin2288.com> <bbin3388.com> 及 <bbin4488.com>，为期六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

3.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理由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1.1 争议域名 “bbin288.com”、“bbin2288.com”、“bbin3388.com” 和 “bbin4488.com” 与投诉人的 “bbin” 注册商标高度近似。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是 “bbin”。该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 “bbin” 商标比较完全相同。在争议域名的最后加了数字 “288”、“2288”、“3388” 和 “4488” 不能降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 “bbin” 商标混淆性。

1.2 此外，争议域名和投诉人官方网站域名高度近似(见下表)。

| 争议域名 | 投诉人一官方网站域名 |
|---|------------|
| bbin288.com bbin2288.com bbin3388.com bbin4488.com | bb-in.com |

1.3 投诉人拥有的“bb-in.com”域名，与争议域名“bbin288.com”、“bbin2288.com”、“bbin3388.com”和“bbin4488.com”，撇开“288”、“2288”、“3388”和“4488”域名部分，两者非常相似。相关公众很容易混淆争议域名“bbin288.com”、“bbin2288.com”、“bbin3388.com”和“bbin4488.com”与投诉人一官方网站域名“bb-in.com”，继而进一步认为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有某种联系。

1.4 投诉人过去曾就其“bbin”商标/名称提交多个域名投诉。其中例子如下：

- i.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专家组于案例编号（DCN-1600699）关于“bb-in.com.cn”域名的案件中，认为投诉人在亚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其“bbin”商标/名称具有显著性，是“bb”和“in”的创意组合；
- ii. 在 2020 年，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专家组在三项裁决（案例编号 HK-2001382、HK-2001383 及 HK-2001384）中亦同意投诉人的“bbin”商标在亚洲博彩领域为驰名商标；及
- iii. 投诉人去年曾就“bbin.com”、“bbin88.com”、“bbin77.com”、“bbin66.com”、“bbin33”和“bbin22.com”域名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投诉（案号 HK-2001386），其中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证据证明投诉人已开始使用并长期使用“bbin”商标，并在台湾等多个亚洲国家拥有多项商标注册。专家组还认为，数字“77”、“66”、“33”和“22”并不能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bbin”商标区分。专家组下令将“bbin.com”、“bbin88.com”、“bbin77.com”、“bbin66.com”、“bbin33.com”及“bbin22.com”域名转让给投诉人。

理由 2 –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2.1 根据投诉人于商标网查册纪录显示，被投诉人在中国、香港、台湾、日本及新加坡不拥有任何“bbin”或“bb-in”的商标注册(见附件 G)。投诉人亦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使用“bbin”或“bb-in”商标或任何带有前述字样或与其混淆性近似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2.2 被投诉人的名字为“jinfang zhou（周金芳）”，与争议域名完全没有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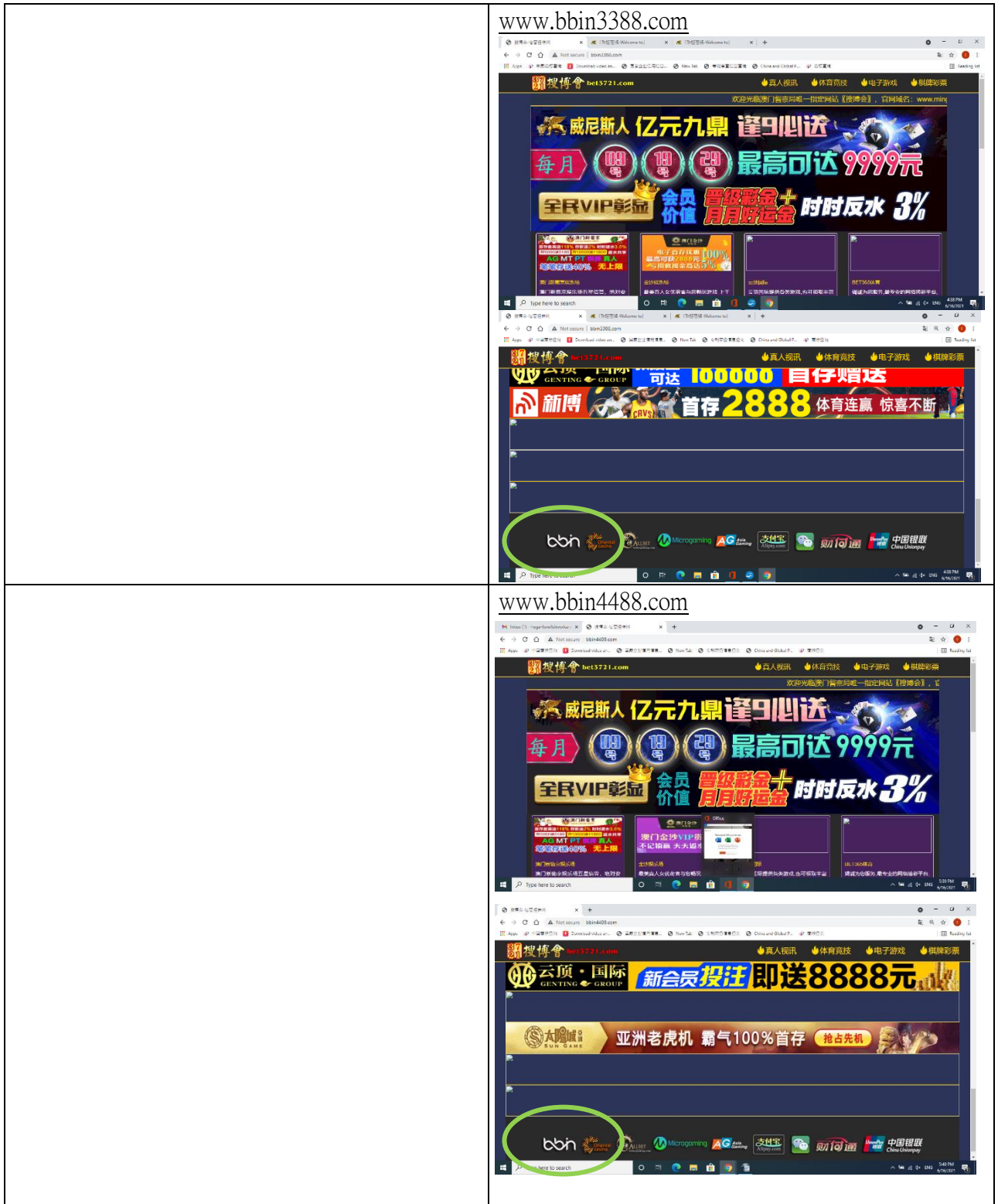
理由 3 – 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3.1 争议域名“bbin288.com”的注册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29 日，争议域名“bbin2288.com”、“bbin3388.com”和“bbin4488.com”的注册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远远晚于投诉人最早的“bbin”商标注册（见上述投诉人的香港地区商标注册，最早之注册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20 日；台湾地区商标注册，最早之注册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16 日；中国大陆商标注册，最早之注册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7 日）。

3.2 投诉人自 2005 年 9 月 1 日注册并积极使用其官方网站 “bb-in.com”，加上投诉人集团的积极宣传和活动(如 G2E Asia), 投诉人的 “bbin” 商标在世界各地已经获得极高的知名度, 为大众公众知晓。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时, 理应知晓投诉人在先商标。

3.3 尤其, 争议域名的网页 (“被投诉人网站”) 上显示的 “bbin” 标志, 其风格与投诉人的 “bbin” 标记相同或容易混淆, 明显目的是为了模仿投诉人 1 的官方网站。见下表的比较, 被投诉人网站上的标记与投诉人的 “bbin” 标记相同。

| 投诉人 1 网站 | 被投诉人网站 |
|---|--|
| <p>www.bb-in.com</p>  | <p>www.bbin288.com</p>  |
| | <p>www.bbin2288.com</p>  |



3.4 被投诉人将自己描述为与投诉人 1 提供的在线游戏服务相同或容易混淆的网络游戏平台，如下面投诉人 1 的网站简介所示。



投诉人 1 网站和被投诉人网站的相关截图见附件 H。

3.5 综上各项证据, 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非常明显, 并构成恶意抄袭及冒充。

3.6 综上所述, 被投诉人显然了解投诉人的业务及相关商誉, 并故意注册争议域名, 主要是为了干扰竞争对手(即投诉人)的业务, 并使用争议域名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 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这是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ii) 和 (iv) 段“恶意”的明确证据。

以上所提及的证据附件是指投诉书的附件, 并没有随附于本裁决。

基于以上理由, 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1, BB IN TECHNOLOGY CO., LTD。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没有对投诉提交答辩。

4. 专家组的意见及对本案事实的认定

《政策》第 4(a)条规定

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容易引起混淆;

(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及

(iii) 被投诉的域名已被注册并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以下专家组分析本案的投诉是否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

(1)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 1, BB IN TECHNOLOGY CO., LTD., 自 2005 年 9 月 1 日创建的 www. bb-in.com 为其官方网站。投诉人 2 自 2004 年 8 月起为投诉人 1 的首席执行官。经投诉人确认, 投诉人 1 是投诉人 2 注册的 “ ” (“BBIN 及图”) 及



“bbin” (“BBIN”) 的实质拥有人 (beneficial owner) 。

从投诉书附件所记载的商标详细资料及证明文件,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 2 是下列出的注册 “BBIN 及图” 及 “BBIN” 商标的注册人。当中包括上述 “BBIN 及图” 香港商标号 302035890、中国商标号 9987511 及台湾商标号 01537666, 早于争议域名 <bbin288.com> 的注册日期 2014 年 3 月 29 日。以及 “BBIN” 香港商标号 303248343、台湾商标号 01711095、017111146、日本商标号 5764174、5777557 及新加坡商标号 4021442784Q, 早于争议域名 <bbin2288.com> <bbin3388.com> 及 <bbin4488.com> 的注册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

| 商标 | 司法管辖区 | 注册号 | 注册人 (投诉人2) | 注册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商品/服务 [详见附件D] |
|---|-------|-----------|------------|----------------------|-----------------------|
|  | 香港 | 302035890 | 杨仁杰 | 20-09-2011 | 类别42 电脑程式设计等 |
|  | 香港 | 303248343 | 杨仁杰 | 23-12-2014 | 类别41 赌场; 娱乐; 网络游戏等 |
|  | 香港 | 303920058 | 杨仁杰 | 03-10-2016 | 类别41 赌场; 娱乐; 网络游戏等 |

| 商标 | 司法管辖区 | 注册号 | 注册人（投诉人2） | 注册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商品/服务 [详见附件D] |
|---|-------|----------|-----------|----------------------|---|
|  | 中国 | 9987511 | 杨仁杰 | 07-04-2013 | 类别42 电脑程式设计等 |
|  | 中国 | 16158219 | 杨仁杰 | 21-03-2016 | 类别41 游乐园;娱乐;提供游乐厅服务等 |
|  | 中国 | 16158428 | 杨仁杰 | 21-03-2016 | 类别 42 电脑程式咨询; 服务器托管; 电脑软件设计; 电脑程式设计等 |
|  | 台湾 | 01537666 | 杨仁杰 | 16-09-2012 | 类别 42 电脑动画设计; 电脑绘图; 电脑程式设计等 |
|  | 台湾 | 01711095 | 杨仁杰 | 01-06-2015 | 类别41 赌场; 娱乐; 网络游戏等 |
|  | 台湾 | 01711146 | 杨仁杰 | 01-06-2015 | 类别 42 电脑动画设计; 电脑绘图; 电脑程式设计等 |
|  | 日本 | 5764174 | 杨仁杰 | 15-05-2015 | 类别41 娱乐信息等 |
|  | 日本 | 5777537 | 杨仁杰 | 10-07-2015 | 类别 42 电脑软件设计; 电脑程式设计等 |
|  | 日本 | 5953283 | 杨仁杰 | 09-06-2017 | 类别41 娱乐信息等 |
|  | 日本 | 5953284 | 杨仁杰 | 09-06-2017 | 类别 42 电脑软件设计; 电脑程式设计等 |

| 商标 | 司法管辖区 | 注册号 | 注册人（投诉人2） | 注册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 商品/服务 [详见附件D] |
|---|-------|---------------|------------------------------|----------------------|------------------------------|
|  | 新加坡 | T1113232C | YANG, JEN-CHIEH (杨仁杰) | 23-09-2011 | 类别 42 电脑软件咨询; 电脑软件设计等 |
|  | 新加坡 | 40201402784 Q | YANG, JEN-CHIEH (杨仁杰) | 23-12-2014 | 类别41 赌场; 娱乐信息等 |
|  | 新加坡 | 40201616158 Y | YANG, JEN-CHIEH (杨仁杰) | 30-09-2016 | 类别41 赌场; 娱乐信息等 |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享有该等商标的权益。争议域名 <bbin288.com> <bbin2288.com> <bbin3388.com> 及 <bbin4488.com> 都包含了投诉人的“BBIN 及图”或“BBIN”商标中的“BBIN”标记。争议域名的后缀“.com”不应被纳入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近似判定。专家组认同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是“bbin”。该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BBIN 及图”或“BBIN”商标中的“BBIN”标记比较完全相同。专家组认同在争议域名的最后加了数字“288”、“2288”、“3388”和“4488”不能降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BBIN”标记混淆性。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BBIN 及图”或“BBIN”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 条的规定。

(2)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标或注册域名。从投诉人提出的材料及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从而将反驳该证明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参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第 2.1 段。

《政策》第 4(c) 条列明了若干情形，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只要符合以下任一情形即可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一)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或者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二) 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已经因所持有的域名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三) 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无意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者贬损争议商标或者服务商标的声誉。

本案的证据明确显示被投诉人只是抄袭投诉人的“BBIN 及图”或“BBIN”商标或投诉人 1 的网站 (www.bb-in.com)，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在本案没有任何证据显示《政策》第 4(c)条的任何一个情形的存在。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 条的规定。

(3)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条规定，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争议域名或已获得该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该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争议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争议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考虑到以上的规定，专家组认为基于以下原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具有恶意。

(一)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自 2016 第一届 Asia Gaming Awards 投诉人 1 已经是亚洲线上博弈市场龙头企业之一。投诉人 1 在博弈软件开发在亚洲享有一定的知名度。

(二)争议域名的网页上显示的“bbin”标志，与投诉人的“BBIN”商标标记相同。可以合理推断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时，知晓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与及商誉。

(三)在争议域名的网页被投诉人称其提供的在线游戏服务与投诉人的网络游戏平台相同或混淆相似。

因此，专家组认定《政策》第4(b)条规定的(iii)及(iv)在本案情况存在，被投诉人是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综上各点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i)条的规定。

5.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4(i)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投诉成立，裁定将争议域名 <bbin288.com> <bbin2288.com> <bbin3388.com>及 <bbin4488.com> 转移给投诉人1。


Raymond HO 何志强
独任专家
2021年8月31日